



护航青春，助力成长

快报小记者工作室邀请律师到龙虎塘中学开普法讲座

“校园欺凌”是青少年成长道路上一个绕不开的话题，哪些行为属于“校园欺凌”，在欺凌场景中都会有哪些角色，都要承担哪些后果……5月26日中午，现代快报记者工作室特邀常州市学雷锋活动示范点——向日葵妇儿护航中心的季梦律师走进龙虎塘中学，开展“护航青春 助力成长”主题普法讲座。

组稿老师 林娟



季梦律师与龙中小记者互动交流 现代快报记者工作室供图

通过几个典型的例子，老师生动地向我们展示了校园欺凌的具体表现。其中欺凌者总是强势蛮横的，被欺凌者总是软弱的，旁观者总是事不关己、高高挂起。这引起我们的思考。我认真地想，我在他人有难时有没有及时给予帮助。老师也顿了顿说：同学们，想必你们都深有感触，那该如何防范呢？

欺凌者要思考后果，反省自己，被欺凌者不能软弱，及时逃脱向老师、家长反映，旁观者要及时帮助，以免事态严重。随着同学们的踊跃发言，老师欣慰地笑了。

八(7)班 王开政

所谓校园欺凌，也不仅发生于校园之内。它也蔓延在校外，甚至网络里。在网络上诽谤、造谣的事也不占少数，这不仅影响个人乃至社会风气。此外，你永远也不会知道，这种事会不会发生在你的身上。因此，我们要提高自我防范意识，远离欺凌行为，明辨是非，当遇到紧急情况时要学会自救，记住不要忍气吞声，学会求助他人从而摆脱心理压力。其次，当看到别人正处于被欺凌时，请在确保自己安全的前提下最大程度的帮助他人脱险，千万不要做冷漠的旁观者，更不要和欺凌者同流合污。

八(8)班 陶天宇

校园是什么样，校园本应是和谐的、安宁的。可是校园欺凌事件施暴者是因为什么？是因为点鸡毛蒜皮的小事或是没有原因？是因为无意的肢体接触、言语冲突？我们应该换位想一想，作为他们心里会是怎样。

正如很多同学所说，在遇到校园欺凌时，要及时向同学、老师求助，大声喊叫以引起别人的注意。作为学生，我们做事不能冲动，理性思考。发生矛盾时不要抓住对方的错误不放，也要反省自己的问题。

八(8)班 蔡小慧

我们学校开展了“专家进校园讲校园欺凌”的活动，有一位女律师给我们开讲座，告诉我们什么属于校园欺凌、如何避免且如何去帮助他人。

听完了讲座，我一路想着校园欺凌是如何产生的，终于想到了一个合理的解释，现在同学们喜爱比较，凡事会做个比较，那么，有缺陷的学会显得十分突出，如果这位同学自卑或是别人瞧不起的话，校园欺凌可能就会降临。

还好，虽有不善之人，但有公正的法律规定：校园欺凌的欺凌者会被根据欺凌程度接受相应制裁，我们也要在保护自身的安全情况下

下向受欺凌者伸出援助之手，给予他们安全感和温暖。

八(8)班 张一一

校园欺凌主要分为，肢体暴力、嘲笑侮辱、孤立排挤、谣言诽谤、毁损财物等种种不良行为。这里，主讲老师便引出了接下来的环节，校园欺凌的法律后果。

在此之前，老师先给小记者们普及了一些法律常识。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，低于5周岁的，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；3周岁至18周岁的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；18周岁以上的，属于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。因此可以得出，欺凌者的监护人要承担民事、行政或刑事责任，这由其情节恶劣程度决定。同时，被欺凌者也有权向欺凌者索要赔偿，如医疗费、护理费、交通费等。

在小记者们的提问与讨论声中，本次反校园欺凌主题讲座也就此结束了。

我认为，作为一名学生，我们绝不应成为欺凌者，也不应成为被欺凌者，更不应成为那高高挂起的旁观者。

八(8)班 吴壕

我们心中要有一个衡量，这是我应做的，这是我被旁人要求去做的，什么样的言行举止是一个同学可以做的，要对一开始的欺凌有清楚的认知，并保持冷静，趁机逃脱，保护好自己，之后便是避免再一次的发生，我们需要及时告诉父母和老师，寻求大人的帮助，扼杀在摇篮中的欺凌，如果没有得到重视，我们可以向外界寻求帮助。世上有恶人，更有善人，只要我们不放弃，总会迎来光明；更不要让自己成为欺凌者，任何行为都是需要付出代价的。

八(9)班 王佩熹

讲座先以几个真实案件带我们认识什么是校园欺凌，接着季律师教了我们如果用法律正确有效的保护自己，最后同学们自主提问。我很庆幸我生活在一个和谐美好的校园，欺凌事件没有在我身边发生，但这意味着世上无欺凌无霸凌。在许多我们看不到的地方，很多人正在受到欺凌。所有政府和相关部门都应该重视起来，更重要的是让欺凌者迷途知返，让他们知道法不可违，不要以欺负弱小为乐。旁观者也不能事不关己、高高挂起，正是因为你们的漠视才助长了欺凌者，如果你们伸出援助之手，拉一把，他们就能挣脱深渊。被欺凌者要大胆说不，你的忍让是再一次的欺凌，你的不语是他们的助长剂，要及时主动向老师、家长求

助，或者向警察求助，要相信这个世界是正义的。

八(9)班 田果

在校园暴力来临之际，切记不要惊慌，告诉自己不要害怕，尽量运用自己的智慧，与施暴者进行周旋。要勇敢的说“不”，大声告诉对方，他们的所作所为是违法的行为，会受到法律严厉的制裁。事后一定要及时报警，受到伤害一定要及时告诉家长和老师，让他们协助自己报警。

我想对施暴者说：正值美好年华，首先应该做的就是好好学习，别给自己的人生履历留下污点，也别给自己的人生留下遗憾。我想对受害者说：不要指责自己，更不要变得懦弱自卑，受到伤害，勇敢地借助社会和家庭的帮助，将坏人绳之以法，保护自己也伸张正义。

七(8)班 陆佳仪

这几年，我们时常在各大新闻通讯中看到“欺凌”“暴力”等字眼。每当有这种事件发生，我都觉得无比痛心，更加认识到让人们了解“校园暴力”的重要性。

校园暴力分为四种：身体暴力、语言暴力、财产暴力和心理暴力。这四种中的任意一种都会给一个人的身心造成巨大的伤害。或许昨天还欢笑着的脸，今天就只剩下泪水；或许昨天还充满青春活力的身体，今天就已了无生息……校园暴力，伤害其深！所以，作为校园主人的我们，不做残忍的施暴者，不做冷漠的旁观者，不做懦弱的受害者！

八(7)班 刘思源

校园欺凌分为直接欺凌和间接欺凌。直接欺凌包含言语欺凌、身体欺凌以及财物欺凌等。间接欺凌则包括网络欺凌或造谣等。

那么为何说我们可能在不经意间就参与了欺凌呢？首先，可能有些平常在我们眼中微不足道的“小打小闹”就是一个欺凌事件。其次，在这场讲座中我了解到：在校园欺凌中一般有三种人群，分别是欺凌者、被欺凌者以及旁观者。古人云：“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。”如果我们总是秉承着一种“事不关己、高高挂起”的态度，那么只会助长欺凌者的嚣张气焰和加重被欺凌者的绝望。不妨试想一下，如果我们的身份是被欺凌者呢？当一记沉重的拳头砸向我们的躯体时，当一阵阵流言蜚语侮辱我们的人格时，当一个个看客投来冷漠的目光时，沉默者难道就是对的吗？不！雪崩时没有一朵雪花是无辜的。

七(8)班 王晨源

加强爱国主义教育 学习家乡人文历史

南夏墅初级中学快报记者开展主题寻访活动

为加强青少年爱国主义教育，学习了解家乡人文历史，5月21日，现代快报记者组织南夏墅初级中学小记者开展主题寻访活动。

组稿老师 高秋红

我们去参观了武进清廉馆、武进区城市规划展览馆、张太雷纪念馆和青果巷——江南名士第一巷，其中让我印象最深的就是武进清廉馆。

想必周有光和华罗庚大家都很熟悉吧，但从外乡来的我仅仅知道常州这两位名人。但当我来过武进清廉馆之后，才发现原来常州的名人有很多，还有瞿秋白、吴昌硕、周旋等等，也知道了常州曾经孕育出十八位帝王、十位状元等历史名人，常州真不愧为“文化之乡”。

七(3)班 李苏珊

青果巷，一个封存着历史文化的小巷。正值春夏季节，蔷薇从墙的一角向外蔓延，长得十分洒脱。蔷薇前是一片明亮的小湖，它平静的就好似打磨过一样，使我不禁想到一句诗：“湖光秋月两相和，潭面无风镜未磨。”还未走进，就被门口的一片古色迷住了。

走进小巷，两侧都有传统小吃和名人故居。在小吃店买一个虾饼，在名人的故居里小坐一会儿，都颇具一番乐趣。“楚思渺茫云水冷，商声清脆管弦秋。白花浪溅头陀寺，红叶林笼鹦鹉洲。”就是对它最好的形容了。

七(5)班 杨如意

映入眼帘的是一条自西向东流的小河，因为在青果巷旁，那一座河上的小石桥便正好成了点睛之笔。一小丛藤花倒挂在石桥旁的石墙上，红紫色的花，紧紧地挨着，加之转角的一树杨柳，构成一

七(1)班 张梓涵

校园新闻

实小教育集团双桂坊校区启动“银杏法学院”建设



吴娜律师作法治教育讲座

为推进少年儿童法制教育的深入开展，实小教育集团双桂坊校区申报了常州市品格提升工程项目——《史良法学思想引领下的“银杏法学院”建设》，于5月26日下午举行项目启动仪式。

学校邀请全国律协理事、江苏省律协常务理事、江苏省律协女工委主任、江苏省常联律师事务所吴娜律师担任学校该项目的

顾问。

吴律师给学生们开了一堂生动的法治教育讲座。她结合多年工作经验，利用相关的理论知识，用通俗易懂的语言，深入浅出的讲解，结合真实、生动的实例，为同学们讲解《民法典》、防诈骗、校园安全等法律知识，现场的同学们听得认真并且能积极互动。

实小教育集团双桂坊校区 张璐文/摄